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1号楼524  
电 话：0477-4881678

乙 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6层603  
电 话：010-84083622  
账户名：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753307154E  
账号：02000032090068428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2026新年音乐会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F-25021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邀请意向艺术团体（以下统称为“演出者”）进行公益演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以下演出者及其随行人员、演出工作人员统称为“演职人员”。

## 第一条 音乐会信息

- 1、音乐会名称：准格尔旗2026新年音乐会
- 2、音乐会地点：准格尔大剧院

3、音乐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4、音乐会场次：1 场

5、音乐会艺人：成都知更室内合唱团（以下简称“演出者”，若需更换演出者，乙方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替代演出者的资质证明、过往演出视频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更换后演出质量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6、音乐会指挥：罗乐（若需更换指挥，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提供替代指挥的相关资质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音乐会形式：现场（乙方需确保演出为全程现场演绎，不得采用预录、假唱等形式，甲方有权现场监督，发现违规将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本场演出为公益惠民演出，不涉及任何商业售票行为（乙方不得擅自以本次演出名义开展售票、赞助招商等商业活动，若需开展相关合作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合作收益归甲方所有）。

## 第二条 演出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演出费含税总额为 1,097,1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壹佰圆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税费、策划费、演职人员演出费、劳务费、差旅费、相关物品采购费、装台拆台费、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在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演出费：

(1) 本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需明确为“准格尔旗 2026 新年音乐会演出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项目 80% 的金额，即 877,680 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圆整。

(2) 剩余 20% 待演出完成后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演出完成确认单（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及剩余 20% 费用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 219,42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圆整。先票后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3011732303Q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鼓楼支行

账号：0200 0032 0900 6842 809

3、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收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如发票抬头错误、项目不符、税率违规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演出和排练场地，及演出相关场地设施，如化妆间、休息室等。本次演出现场为乙方演出者提供独立化妆间/休息室。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场地确保演出场所和演出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若因场地或设施问题导致演出延误或无法进行，甲方需协调解决，若造成乙方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2、甲方负责演出所需剧院硬件设施，如灯光、舞美、音响、MD、CD播放机、LED播放设备等，并配备操作以上设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除以上设备和人员外，乙方如有其他需求，应在本次演出日前10个工作日把具体清单（明确设备型号、参数、用途）提供予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清单进行补充。上述所有设备甲方保证于乙方进场调试前均已到位达本次演出所在场地。

3、甲方负责演出现场的安保、消防、安检、验票、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安排足够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演职人员及观众安全）。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演出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

5、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协助乙方完成排练、演出工作。

6、甲方确定活动流程后，应及时将活动流程书面发送给乙方，（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收到流程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调整）。

7、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否则甲方无权单方面更改、取消演出计划【若因特殊情况（如政府重大活动、不可抗力）需更改或取消，甲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续事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有权将乙方演职人员的姓名、名称、形象、照片、视频、签名等用于本次演出的宣传和推广活动，使用范围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海报、电视、户外广告、网络等，且无需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在首次使用发布前应经过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甲方需

将宣传内容（如海报设计稿、视频片段）书面或电子版提交乙方审核，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若涉及演职人员隐私或肖像权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

9、甲方承诺，在距离本次演出日期不少于7个完整工作日之前，将为乙方预留并明确指定前排区域内的共计十个座位。乙方有权根据此安排，安排其指定人员就座于该预留座位区域。

10、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标注座位图，把投影在一层最后两排中间区域相关座位留出，以保证演出顺利（具体座位数量、位置以乙方书面确认的座位图为准）。

11、甲方须无偿提供演出前后的广告、软文、演出剧照以及甲方所有相关录音录像等音像及文字宣传资料予乙方，以便乙方及相关合作方作为重要资料存档，甲方所提供资料要求：海报、图片、剧照文件为文件大小不低于10MB的JPG/PSD格式电子文件，视频文件为不低于1080P、35帧率的MP4电子文件。甲方同意乙方及成都知更室内合唱团有权根据其宣传需要，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剪辑、编辑后在乙方、乙方演职人员及所属公司所属的国内外网络平台进行发布，发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bilibili、抖音、微信视频号、央视视频、人民网、快手、微信公众号、YouTube、Twitter等（乙方使用该资料时需确保不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且不得用于违法违规宣传，若因使用资料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

12、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演职人员进行演出活动的整个期间内，所录制的音频与视频资料，将被允许在指定的准旗官方账号【准格尔旗发布】、【醉美准格尔】等）上进行公开发布与播放（甲方发布前需将内容简要告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保证发布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若引发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

13、除本合同约定内容外，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演职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安排额外的大师课、快闪等本合同约定以外活动，且保证乙方演员不须参与任何应酬、餐宴、以及其他有损艺人形象的表演及一切其他活动。

14、为保证演出能按高质量、高水平完成，甲方保证乙方演员每天参加现场排练、录制等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天（包含化妆、用餐、小休、路上交通时间），如因演出活动特殊需求须延长时间的，必须经得乙方和乙方演员同意方可延长。

15、甲方负责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演出、宣传等活动取得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审批手续，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报备，若需乙方提供相应材料，由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演职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演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及照片），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基于进行演出宣传和推广的目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所需材料【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演出宣传、广告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介、照片、签名，以及相关节目的剧照、视频资料等。

2、乙方负责本次演出的全部装台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设备（乐器、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演出道具、景片及相关物料的进场、定位、安装、调试与演出后的拆卸、清点、退场等全流程工作（装台需确保不影响彩排；拆卸需在演出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避免占用场地；若因装台、拆台延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负责雇佣、管理装卸工人及技术人员，并承担其在演出筹备及执行期间（含装台、演出日、拆台）的全部劳务费用和工作餐（需保证工人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质，签订合法用工协议，若发生劳资纠纷或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妆师，在本次演出期间为约定范围内的人员提供化妆服务。

5、乙方负责邀请相关演员并安排本次演出演职人员及随行人员的行程，负责办理往返交通（包含飞机大交通及市内小交通）、食宿等手续工作，相关演员名单以实际参加演出为准。

如在本次演出期间，乙方演职人员因履行工作导致的伤害，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受伤害人员及时安排医院、医生急救、医疗、休息等事宜并先行垫付必要且与之相关的费用（必要费用范围包括急诊医疗费、救护车费，垫付金额上限为5000元/人；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或保险公司追偿），意外伤害处理完毕后，乙方通过正当途径向保险公司及过错方主张权利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最终赔付以保险公司的赔付为准，超出部分由过错方承担。如乙方非因甲方、本合同项下工作原因引发的疾病、事故、意外伤害等情况，则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演员或其他责任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在本次演出日之7个工作日前，将本次演出工作安排提供予甲方（包括排练、走台、演出之具体日期、时间安排等；工作安排需细化至具体时段、负责人员及对接流程，若存在遗漏导致演出衔接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演职人员具体名单、人数、城际交通具体乘搭的航班/车次、房型、房数等，将以乙方提供的交通住宿统筹信息表为准。

2)乙方演职人员抵达及离开日期及时间：

日期	时间	地点	事项
2025年12月20日		酒店	抵达准格尔旗、入住酒店
2025年12月21日	8:00-15:00	准格尔大剧院	装台、调试
	15:00-17:00	准格尔大剧院	彩排

	19:30-21:00	准格尔大剧院	演出
2025年12月22日			返回成都

7、保证其演出质量及自身具有专业的演出能力，乙方保证以其能发挥的最高的艺术标准和敬业精神按照确定的演出内容完成排练及演出工作，协助甲方顺利完成整场演出。乙方保证其演出的内容均为实音，若乙方在演出期间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演出质量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约定的演出费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承诺其对演出内容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的权利，确保其提供的剧目版权无争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演出不会侵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出现第三方因本演出内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需在演出日前5个工作日提供版权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若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暂停演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向甲方提交演出内容后，不得无故调整，如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演出内容，乙方应于演出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调整要求，该演出内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不得降低演出质量，且乙方需承担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若甲方不同意调整，乙方需按原内容执行）。

10、自行负责其演职人员在排练、演出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负责承担演职人员在剧目演出期间的保险【被保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道具、财产；保险需包含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财产险（保额不低于10万元），乙方需在演出日前3个工作日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发生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如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未足额购买保险，而在剧目排练、走台、演出期间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害的除外。

11、负责演出的演职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城市；负责提供其演出内容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乐器、道具等（演职人员需在2025年12月20日18:00前抵达准格尔旗，若逾期抵达影响排练或演出，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乐器、道具需提前检查完好性，若在运输或使用中损坏，乙方需及时更换或维修，确保不影响演出）。但如果经双方同意，上述部分物品由甲方提供的，乙方应于演出结束当晚将甲方提供的物品完好无损的归还（归还时需双方共同清点验收，若有损坏或丢失，乙方需按市场价赔偿）。

12、演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剧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所有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如有违反或者因乙方原因使剧场以及甲方的设施、设备、器材等遭受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13、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更改、取消演出计划（若乙方单方面更改或取消演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宣传费、场地占用费等损失）。

14、乙方承诺，乙方参加本次演出过程中的所有行为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伤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等索赔事宜。如有发生，全部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将全力配合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做出的各项安排。

15、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本次演出的名义私自参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需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额外赔偿损失。

16、乙方演出的作品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向，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努力为观众呈现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全部责任、消除影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演出费用，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金、第三方索赔、广告宣传费用、人工费用等；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公开披露乙方违约行为）。

17、其他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次演出内容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及成都知更室内合唱团享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且违约方在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之日起的十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逾期付款，除了双方事先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情况，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乙方延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除了双方事先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情况，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治事件、流行疾病（含新冠疫情）、政府征用场地、政府疫情防控需要以及演出人员/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及道路封闭等），受不可抗力影响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该方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任何一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应在通报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付款方。同时，双方均有义务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 第八条 保密

本合同双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并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活动节目演出单和音乐会活动策划方案。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11 5

乙方：

阿音静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11 5